

## 聊城市“533 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引进高端人才来聊城创新创业，按照中央关于引进海外人才“千人计划”和山东省“万人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聊城市“533 高端人才引进计划”（简称“533 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我市引进高端人才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紧紧围绕我市关于“西进东出”的发展格局和“桥头堡”战略位置以及建设生态型强市名城总体目标，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为重要内容，着力打造“一五二”产业基地，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目标任务是：用 5—10 年时间，引进 50 名左右海内外高端人才，300 名左右国家级重点学科、工程技术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3000 名左右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创新创业人才和海外各类人才。

### 二、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明确职责分工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533 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533 计划工作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相应政策措施。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侨办、团市委、市科协、市卫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主，上述部门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组成“533 计划工作小组”办公室，承担“533 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计划的具体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引进工作。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人才引进工作。

市经信委会同市国资委具体组织实施市管企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市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院士工作站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园及市直事业单位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各县（市区）具体负责本县（市区）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的人才引进工作。

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和涉及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宣传发动、人才需求调查、建立人才信息库、实施跟踪计划、提供窗口服务等工作。

用人单位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建设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责、落实配套政策等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

### 三、把握标准条件，拓展引才层次

引进高层次人才要坚持“以用为本”和“以用聚才”的原则，创新模式，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进方式，“借脑融智”、“借脑创新”、“借脑创业”，以项目攻关、兼职、技术入股、短期合作、讲学等各种形式，发挥用人单位自主引才的主体作用，大力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广泛引才、引智。针对各级、各单位对各类人才的不同需求，重点分三个层次重点实施引进。

#### （一）第一层次人选（50 名左右）

主要是指两院院士和海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海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其技术成果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3、在引领我市化工、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部件、轻工纺织等支柱产业和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旅游和服务物流等新兴产业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含技术入股)、带团队来我市创业的高端人才。

#### （二）第二层次人选（300 名左右）

主要是指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主要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泰山学者特聘教授（专家）、博士生导师。

#### （三）第三层次人选（3000 名左右）

主要是指具有博士、海外硕士以上学位或我市紧缺急需的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及实用型技能人才。

### 四、强化政策支持，创造良好环境

####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引进上述三个层次的人才，凡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1、引进后被评审确定为第一层次人选的，市财政三年内每年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的科研补助经费和生活补贴；引进后被评审确定为第二层次人选的，市财政三年内每年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的科研补助经费和生活补贴；用人单位要为引进人才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实验室和工作助手。引进后被评审确定为第三层次人

选的，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聊发[2009]13号）文件有关待遇，其中引进海外博士给予一次性资助经费10万元。对列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的，除上级资助外，地方政府给予相应资助经费。

2、对于第一层次海外人才由外国专家管理部门为其申请办理《外国专家证》。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公安机关为其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多次居留许可。

3、引进人才享受专家医疗保健待遇，建立医疗保健卡制度，定期集中免费安排体检和休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按规定参加市内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

4、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聊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引进人才的子女，可按照本人意愿，选择当地公办学校就读，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优先为其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同时要认真研究、科学界定用于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的岗位职责，对引进的海内外高端人才可以采取合同制、协议制等方式，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二）加强引才载体建设

一是抓好我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和院士工作站建设，并以此为依托，建立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园，不断改善服务设施，完善服务体系，创造优异环境，进一步增强对高端人才和科研项目的吸纳能力，力争建设成为省级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二是抓好经济开发区“九州国际高科园”和“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并设立科技发展扶持资金。三是抓好“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建设，确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四是大力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各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创业园区，科技示范基地和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市里重点扶持建设创新创业基地12个，并通过加强各级各类创业园区、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大力搭建人才引进和科研成果转化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海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联系合作，实现人才和科研成果的有效供需对接。

## （三）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一是要加大人才政策和优秀人才创新创业事迹的宣传力度，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氛围。要用人之长，不求全责备，使一切有利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创造才智得到充分发挥，努力为引进的各类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和舆论环境。二是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要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敢于把他们放到重要岗位上，真正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充分发挥作用。引进人才主持的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项目团队成员的聘任，所聘人员可采取协议工资制，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科研经费成本比例限制。三是要优先支持引进人才申请政府部门的

科技资金，用于开展科研或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引进人才参加市内外各种学术组织，参加各类奖励评选。各级、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加强与他们的联系沟通，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五、广开引才渠道，规范工作程序

### (一)拓宽引才渠道

一是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社团组织的对外联系优势，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充分整合人才信息资源，有针对性地了解掌握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为引才工作提供便利高效的信息服务。二是建立聊城籍在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将全市在海内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以及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的人才，进行信息收集，建立信息库，通过加强联系，以才引才的方式广开引才渠道。三是设立对外联系窗口。依托市内各门户网站，建立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专门网络平台，依托驻外中资机构、海外留学人员组织等，设立海外联络处，切实做好我市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的需求信息发布、人选推荐和项目对接等工作。

### (二)创新引才形式

1、通过外出招聘引进。有计划地组织市内各用人单位、科研院所、各类园区赴国内外重要城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高端人才招聘活动。同时，根据需要不定期多批次地组织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来我市实地考察，开展交流对接活动。并要重点发挥好各类产业园区、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大力支持鼓励它们面向海内外自主广泛招聘人才。

2、加强对外联络引进。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海外华人社团、留学生团体等组织的联系，依托海外联络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在高层次人才较为集中的国家和地区聘请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联络员，及时沟通联系人才供求信息，推动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

3、通过中介机构和个人推荐引进。通过“以才引才”的方式，鼓励省内外专家、企业家、留学回国人员及海内外中介机构，向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海内外人才来聊工作、创新创业方面的信息，推荐引进一批我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 (三)规范引才程序

1、编制人才需求目录。工作小组通过定期调查、汇总，形成我市人才需求目录，研究制定引才工作简章，通过多种渠道向海内外发布。报名工作由用人单位具体组织。

2、提出引进人选。用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与报名人员充分接洽后，从中择优确定拟引进人选。达成初步引进意向后，向牵头单位推荐。牵头单位审核提出拟引进人选报“533 工作小组”办公室。

3、组织评审。“533 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各牵头单位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引进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工作小组研究，按相关规定审批公布，根据合同落实相关待遇。

4、择优推荐国家“千人计划”和省里“万人计划”人选。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引进高端人才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尤其要在具体工作中给予大力支持，保证其作用的发挥。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工作，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好对引进人才的各项支持政策。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我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和良好环境，广泛宣传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聊创新创业的突出业绩，努力营造“江北水城 运河古都”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